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245号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标的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标的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光庭信息以现金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楷码”）100%股权。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模拟分立后的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2304 号)的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360,000,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10 日成都楷码召开董事会，董事会 3 人，光庭信息派遣 2 名董事，2025 年 11 月 13 日光庭信息支付 183,600,000.00 元（含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款项后续支付，2025 年 12 月 24 日成都楷码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庭信息取得成都楷码 100.00%股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成都楷码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光庭信息与李文明、苏州优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圣捷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岚、成都三泰魔方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曹昕、欧家卉、陈锐锋、拜玲、孟燕生（以下简称“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签订《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持有并拟向光庭信息转让的成都楷码合计 100%股权，此处股权指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前改制为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且为本次交易所进行的分立后，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持有的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前成都楷码将进行分立，分立后成都楷码仅持有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信息”）35%股权，本次交易内容不包含分立后

成都楷码持有的维度信息 65%股权。

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承诺成都楷码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4,500 万元、5,200 万元。且在计算业绩时，来源于成都楷码通过持有维度信息 35%权益所实现的投资收益，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不得超过 1,6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3,2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计入承诺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三年累计不得超过 600 万元；成都楷码如因交易前分立事项产生企业所得税费用，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时剔除该部分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成都楷码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需以现金方式对光庭信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①成都楷码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 90%的，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②成都楷码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承诺净利润 90%的，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③成都楷码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 90%，但未达承诺净利润的，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暂时不需按补偿金额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各方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统一结算，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仍需按前款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评估基准日成都楷码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在评估基准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回款比例不低于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 95%；成都楷码在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新增的应收账款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回款比例不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对应的应收账款净值的 95%；实际回款与上述承诺回款间的差额部分，光庭信息有权要求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在相应的年度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光庭信息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光庭信息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作为光庭信息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减值金额>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还应对光庭信息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

计算方式如下：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减值金额-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成都楷码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30%（但总额不超本次交易作价的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6个月内，向届时仍留任于成都楷码的成都楷码原全体股东支付。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成都楷码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业绩承诺数	38,000,000.00
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后的实际盈利数	51,488,695.85
完成率（%）	135.50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